

九十年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内容与步骤

Goal, Substance and Steps of China's Economical Reform in the 1990s

范恒山

(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高级经济师)

1990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国家体改委、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在杭州召开九十年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高级国际研讨会”。世界银行副行长卡罗斯曼诺古、世行驻中国首席代表宋默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中国首席代表莫瑞，以及日本、美国、英国、德国、瑞典、南朝鲜、孟加拉的十多位国外专家学者，与来自中国各有关单位及部分省市的三十余位代表围绕九十年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这一主题进行了广泛、诚挚和充满建设性的讨论，提出了关于下一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内容，以及顺序与步骤等一系列值得重视的看法与建议。现将其中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概述如后。

一、关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正如世行副行长卡罗斯曼诺古在研讨会的小结性发言中所指出的：“这次会议通过讨论达成了重要的共识，这就是，重要的不仅是深化改革，还要把握改革的时机以及在保持宏观经济稳定的条件下可以采取的一些改革的实际步骤。然而所有这些改革的最终目标是什么？不明确这一点，改革的设计就是很困难的，而且可能一开始就把基础搞糟了。”因此，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问题，作为九十年代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问题，从一开始就成为专家们关注的焦点而被提到突出位置。而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分别表现在对其具体内容的表述与关于计划和市场结合的认识上。

1.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表述

专家们指出，世界经济发展给我们提供了这样的背景：无论实行什么样的社会制度，要使经济持续稳定与协调发展，都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同时，又必须对经济活动进行必要的宏观控制和计划管理。因此，无论人们在政治上做何种考虑，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总可以做这样的设想或表述：在这种体制下，中央政府对经济有强有力的宏观管理与控制，具体的经济活动由市场调节，同时国家提供良好的能

源、交通、通信、电讯、教育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在这种体制下，无论国有企业还是私有企业，其生产经济活动都面对着同样的竞争性市场，社会为每一成员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与救济，最贫困的人也有衣有食；这种体制有较强的承受力，能实现公平和效率的统一。显然，关于目标的这种描述与中国领导人多年来所强调的目标是一致的，而这也正是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本质或内在要求。在实践中，这一目标是通过建立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来体现的，关键在于正确把握和处理好计划和市场的关系。

2. 关于计划 and 市场的结合

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讨论是围绕如下问题展开的：计划和市场能否结合？计划和市场在什么意义上能够结合？从实现上述目标设想或从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要求看，中国应该有怎样的计划和市场的结合格局？实现这种结合格局的现实难点在哪？经过讨论，形成了比较一致的看法。

专家们指出，当今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实行着纯粹的市场经济或纯粹的计划经济。从这个意义上说，计划和市场在任何国家都存在着某种形式的结合。但是，这种结合实际上体现着完全不同的经济本质，基本上是两种：一种是建立在指令性计划基础上的结合，其特点是在实施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的同时适当引进市场，在某些方面将计划和市场作相互替代，以求得计划的控制力与市场的效率性两方面的优点，这本质上是一种计划经济，或者说是一种计划取向的经济；另一种是建立在竞争性市场决定社会资源的分配与流向的基础上，运用财政、货币和收入分配政策影响或干预微观经济，以促进总量平衡与结构合理，从而保证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这本质上是一种市场经济，或者说是一种市场取向的经济。因此，指令性计划经济与竞争性市场经济是质上完全不同的两种东西，它们不可能结合在一起。当今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计划和市场的结合是指令性计划与竞争性市场的结合。有鉴于此，专

家们认为,对于今天中国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结合来说,界定“计划”与“市场”特别是前者的含义是十分必要的。“计划”只有在下述意义上,才有可能与市场结合并富有成效:第一,它不是主观意志的表现,而是充分反映了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等经济规律的要求;第二,它不是或者主要不是指令性计划,而是一种预测性计划、信息型计划、政策性计划、导向性计划,它更多地通过经济手段,通过政府间接控制来实现。同样,市场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完全自发的市场,而是一种受指导的充分繁荣的竞争性市场。

专家们指出,中国今天所面对的是一个残损的指令性计划经济同紊乱的发育不良的市场调节并存的格局,停滞、僵持在这种格局中不仅会加剧经济关系的扭曲和经济活动的失误,而且会滋长政治腐败和社会不正之风,这无疑是一种不利的选择。从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的上述目标设想看,中国选择以指令性计划为基础同时在一定程度上纳入市场机制的计划和市场经济格局也是没有前途的。事实上,从二十年代列宁推行新经济政策模式,到五、六十年代东欧的改革及一段时期中国的改革,都是这种结合的尝试,然而都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企图通过计划和市场的这种结合格局获得计划控制和市场效率两方面的优点,结果只会是适得其反。一般地,选择以市场为基本取向的经济格局已被广泛表明比选择以计划为基本取向的经济格局更有效益。对于把公有制作为政治上的选择的中国来说,计划和市场的结合是可能选择计划取向的,但如前所述,这种计划不能是传统意义上的指令性计划,而应当是广泛地存在于各国,旨在实现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而不是牵制微观经济活动、牵制竞争性市场的计划。当然,对于发展中的中国来说,可能有一种能避开“取向”的更易被接受或更适合的选择,即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格局和结合程度依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经济发达程度、不同市场发育程度等不同情形和不同时期而定。事实上,世界也提供了这种动态结合的有益的经验,如在南朝鲜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日本战后向市场经济转变实施的倾斜性产业政策中,计划曾起过重要作用并被证明是相当成功的。但同样值得肯定的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计划的直接性、具体性减弱,而市场的作用增强。忽视这一点,经济发展就会受到影响。因此,专家们指出,中国计划和市场经济格局的正确选择最终将是这样的:在市场发育的基础上,实行在计划管理或国家干预下的通过市场对资源进行基本的分配的体制。政府的干预主要表现在这样三个方面:(1)通过计划为市场运行提供一个健康的宏观环境,通过良好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保证经济的没有通货膨胀的稳定的增长;(2)通过计划或干预防止垄断、地方割据和各种贸易壁垒,提供良好的社会基础设施,以纠正市场缺陷,建

立有效的竞争性市场;(3)通过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等办法,减少不公平收入分配和失业现象。改革后的计划将具有这样的特点:(1)为经济的发展提供“前景”,它不仅引导企业和消费者,而且包括政策制定者;(2)提出国家主要的宏观经济管理目标,以及实现上述目标将采用的手段和方法;(3)提供政策纲领,在这个纲领内,为实现宏观目标和“前景”制定必要的“政策计划”。

无疑,实现这种选择是困难的。一些外国专家对中国是否将做这种选择表示疑虑。他们担心,今天正在进行着的某些做法,如指标性管理的再度加强,物资分配权的上收,以及诸如保重点建设、直接的信贷控制等措施的实行,会使计划和市场的格局实际上朝另一种选择靠拢。因此,这种选择的现实难点更多地体现在非技术、非经济因素方面。而另一些专家则指出,这种选择的现实难点在于社会经济环境与改革不完善的经济体制间的矛盾性,如生产资料价格的双轨制乃至多轨制的存在,即使计划功能受抑,也使市场作用受阻,然而对其实施改革又受到各方面承受能力的制约以及与其相联的体制环节的制约。但是,专家们一致指出,只要下决心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全面深化各项改革,这种计划和市场经济格局是可以实现的,因而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可以达到的。

二、关于经济体制的若干主要方面的改革的政策建议

围绕着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及实现这一目标的经济运行机制的选择,专家们对九十年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主要方面进行了专题讨论,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议。

1. 关于宏观管理:货币、财政政策与国家干预

对于货币政策,讨论中没有很大的分歧。专家们认为,货币政策的调整及相应的金融体制改革,必须把握住这样几个方面:(1)货币政策应是稳定的、可靠的,货币政策的根本目标是为经济发展提供一个稳定的价格环境。对实行货币政策的具体运作方法可以不必过于计较,但对不恰当的货币政策的后果,应当有准确的估量和预测。(2)提高中央银行的地位,包括扩大中央银行在实施保障价格稳定的货币政策方面的自主权,以及中央银行决定自身预算的自主权。中央银行不应从事对企业贷款的分配,而应将重点放在实施良好的货币政策上。对于作为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来说,下一步需要从三个重要方面转变活动:第一,信贷创造和货币供给增长的管理,应更多地依靠对储备金的管理,相应减少对直接信贷控制的依赖;第二,利率政策集中在利率总水平而不是体现在固死所有具体利率上,具体利率由各专业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基础贴

现率自主决定；第三，建立有效的监控系统，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进行严格的监督与有效的调节。（3）改变专业银行作为政府的出纳机构的性质，扩大其经营自主权。对于专业银行来说，一项急需进行的改革是把“政策性贷款”与“商业性贷款”分开，并在下一个计划期中，提高后者对前者的比例，使前者最终由“发展基金”取代；在眼前，应通过实行贴息使政策性贷款公开化，明确其是政府金融支出的一部分。在对企业补贴的问题上，可考虑用拨款方式（一次性拨足）代替现有的贷款形式，以使其公开化，从而防止用银行的软约束来代替财政的软约束。（4）取消阻碍银行间开展竞争的行政障碍，例如“一个银行”规则，并通过利率管理，鼓励银行间的占有份额的竞争。

专家们认为，中国今天的财政政策与相应的财政体制存在着较大问题，实际上需要重新设计。现在中国只有一个立足于如何获得收入的体制，而良好的财政体制应是着眼于提高企业的效益和改善资源的配置，而不应该仅仅为了增加政府的收入。为此，在财政政策及财政体制的调整与改革上，有这样几个方面值得特别重视：（1）财政政策既要保持灵活性亦要保持稳定性。保持灵活性以应付紧急情况，解决短期问题；保持稳定性以利于长期筹资、预算平衡和理顺经济机制。但无论怎样，财政政策都应符合经济活动的变化要求。中国现行财政政策既不灵活亦不稳定。财政包干与企业承包使财政收入不能随经济增长而增长，反而因通货膨胀而实际下降；而财政支出方面往往依靠行政手段，不仅不能灵活地反映经济活动的要求，也不利于理顺经济关系。（2）扩大税基，稳定收入来源。中国财政收入大部分依靠国营工业企业，企业效益滑坡，财政收入也随之滑坡。改变这种状况，不应依靠“收权”而应扩大税基，拓宽征税领域至家庭、个人，如征收销售税（消费税）、增值税、工资收入所得税等等。（3）在改革企业税收制度（主要是在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基础上统一企业所得税率）的同时，改革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现行财政包干制不仅影响了中央财政收入的增加，同时导致了资源配置不良与经济发展不稳。改革方向是在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基础上实行分税制。一般地，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各自拥有专享税的同时，间接税、所得税这些大税种应由两者分享。

专家们指出，作为国家干预的重要手段的财政与货币政策，运用时应密切配合是无疑的，但不可相互替代，当财政发生问题或公共部门亏损过多时，对它们的解决不能依靠货币政策，否则难以保证货币政策的稳定。用银行的软约束取代财政的软约束，造成的恶果是一样的。

谈到国家干预，根据日本、南朝鲜以及瑞典等的经验教训，专家们指出应注意如下几点：第

一，为了使经济稳定增长，政府干预是必要的，但要研究哪些事情上需要干预，哪些不应干预，什么时间、什么情况下需要干预，干预的标准或程度是怎样的。第二，实施产业政策是政府干预经济的基本内容，要根据国际经济环境、国内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及必要的经济原则（如比较利益原则）确定产业发展重点，并利用优惠贷款、补贴与资助、提供保证金和直接投资等财政、货币政策进行干预。一般地，可能有两种选择：一是扶植出口产业，通过加入国际竞争反过来带动国内经济跨入世界前列；二是集中在某些关键部门，以其发展带动其他行业的发展。究竟作何种选择，应视情况而定。第三，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下政府干预的内容和手段是不同的，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的发育，政府的直接干预应逐渐减少，而间接干预应不断增强。

2. 关于价格改革

价格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难点，争议较大，但是专家们一致认为，这是一项关键的改革，必须进一步深化。在讨论中，专家们形成了如下共识：第一，要调整并理顺基础产品和中间产品的价格。现在石油、煤炭、交通运输、粮食等的价格过低，大量补贴不仅给财政预算造成了沉重负担，而且影响了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第二，尽快消除价格双轨制。鉴于双轨制的诸多明显的弊病，必须加快取消步伐。大部分专家认为，改革的方向应是大部分并为市场轨，少数产品为计划轨。当然，在必要的情况下，这种过程可分阶段逐步进行，并同调整过低的基础产品和中间产品的价格一致起来。对于垄断性或消化周期较长的产品的价格，可保留国家订价，但对转为市场轨的产品价格来说，政府必要的价格调整只应是最终放开的前一步骤。第三，应当把握住价格改革的好时机。专家们一致认为，把握价格改革的机会对价格改革的成败至关重要。一些专家指出，1989年第四季度到1990年初的一段时间内出现的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为价格改革提供了最好的时机；今天的状况虽然不如那时，但农业大丰收、市场稳定、宏观总量比较平衡的状况，使现在仍不失为价格改革的好时机。而且，为扼制可能在中期再度爆发的通货膨胀，改善企业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的承受能力，非抓紧进行价格改革不行。有的专家指出，价格改革不可能没有痛苦，拖延并不能减少痛苦，但如有事先的计划与准备，同时采取与之配套的合适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又利用了较好的时机，这种痛苦就会减少到最低度，而不至于影响到社会政治经济的稳定。第四，处理好价格改革与其它改革的关系。专家们指出，价格改革的背后是整个经济运行机制、组织结构和行为规则的转换，是利益的再调整，因而价格改革必须同其它改革与政策配套。但是价格改革不能绕开，有的专家指出，价格改革是基本的或最重要的改革，它常常成为

推动其它方面改革的动力。就战后西德、日本的实践和近期越南、南斯拉夫、匈牙利、波兰的改革实践看,米尔顿·弗里德曼提出的“管住货币、放开价格”的思路,对于今天中国的经济改革是适用的,零敲碎打的渐进性价格改革,不可避免地会带来“电击疗法”式的痛苦。对此,有些外国专家进一步指出,鉴于中国工资制度僵硬,价格改革中物价总水平的压力可能较大。这时紧缩货币可能导致经济增长放慢,进而使结构调整的痛苦加大,因而,政府应有一些财政储备,以应紧急需要,如弥补某些地区的财政亏空,发放救济金和资助重新就业等。

专家们一再指出,价格改革的根本目的不应是为了某种财政需要而是形成竞争性市场价格体系。因此,除了着眼于价格本身的改革外,对于政府来说,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发展各类商品市场,促使其成为竞争性市场。

3. 关于企业改革

专家们普遍认为,经过这些年的改革,中国的企业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企业活力大大增强。但是大家也指出,企业改革的任务还远没有完成,企业改革的途径仍是一个尚没有解决的主要问题。专家们就此进行了广泛的探讨。

一些专家指出,企业改革是最重要的改革,所有其它方面的改革最后都集中在企业,并围绕它来设计。离开了企业及其承受能力,离开了企业改革,其它方面的改革最终都会落空。就解决目前中国存在的结构恶化,效益滑坡等问题来说,企业改革亦应摆在最重要的地位。

尽管还有部分专家并不似这样看重企业改革,但他们都在企业改革的目标上达到了共识,即企业改革的目标在于建立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权力与责任、收益与风险、自主经营与自我约束相统一的,有效率、有竞争性的企业经营机制和制度。在这种认识上,专家们提出了如下一致意见:第一,必须造就企业之间的竞争。一些专家指出,尽管一些国家在私有制或私有化的实践中获得了效率,但这并不意味着效率只同私有制相关,国外的经验同样表明,公有制范围中的改革也能够使经济效益有较大的提高。效率最终来源于企业之间的竞争。因此,关键在于,政府要创造一种环境,提供一种有效的制度,使所有权与经营权真正分开,以促成国有企业之间、国有企业同非国有企业特别是乡镇集体企业之间、中外合资企业之间的竞争。有些专家指出,撇开含义模糊的“所有制”概念,而立足于“现代企业是各种契约关系的结合”来考虑,也许思路更为清晰。第二,必须改革现有承包制,使之向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方式发展,并向更为规范、更有效率的企业经营制度过渡。专家们认为,现行承包制曾经起过积极的积极作用,但是它也存在“短期行为”、预算约束软化、“两权”不分等许多重大缺陷,因此,应随

着财政体制的改革,使企业承包制向“税利分流”的方向完善。专家们认为,要实现两权分离,开展企业竞争,从而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最后的办法是搞股份公司,并使股权分散化。考虑到公有制为基础,国家股份可保持在51%以上。第三,必须健全法规法制,并把企业改革同其他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专家们指出,中国企业法规环境已有重要改善,企业法、破产法等一些重要法规已开始生效,但为了规范政府行为,鼓励企业间的有效竞争,公司法、工业主管部门组织法、公平竞争法或反垄断法等许多相关法规的制订成为迫切需要。

4. 关于外贸政策、体制和汇率

专家们在指出中国外贸领域里存在着某些问题(如外贸秩序混乱等)的同时,一致肯定外贸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及其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尽管对于某些问题产生的原因看法不一,从而有某些相左的对策意见,大部分人在下述方面还是取得了一致看法:第一,在健全法规与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贸易、投资领域的对外开放。这意味着继续使生产企业有直接的外贸权,允许出口竞争,减少进口壁垒。为此,下一步外贸政策改革的主要措施应是:(1)应给予外贸公司非常严格的合同预算硬约束,对外贸公司的建立及其活动,应有明确的法律系统加以管理;(2)把直接外贸权(特别是出口权)给予那些合格的大规模的生产企业,应采取积极的态度批准,如果企业希望继续利用外贸公司的渠道,则应给它们在外贸公司中进行选择的自由;(3)缩小许可证的发放范围,代之以使用与汇率有关的关税等手段,关税要相应降低,免税情形也应减少。第二,实行统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这可获得更大收益。为此,应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提高各部门外汇留成率,取消进入外汇市场的限制和允许外汇跨省流动来继续改革和扩大外汇市场的作用,政府的外汇短缺可以通过在外汇调剂中心优先购买来弥补;(2)继续缩小官方汇率与外汇调节市场汇率间的差距,直至将汇率统一在市场价格上。专家们指出,目前中国外贸出口顺差、外汇储备增多,是外贸改革的有利时机。有了好的外贸体制与外贸政策,中国可望在10年内达到年出口总额2000亿美元的目标。

5. 关于社会保障与住房、工资制度改革

所有的专家一致指出,为给经济体制的各主要方面的改革和经济结构的调整铺平道路,为了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和社会稳定,实现公平与效率有机结合的目的,必须抓紧建立合理而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和住房、工资制度。在这方面,专家们提出一些具体建议。社会保障方面:(1)应将实物福利和各种“暗”福利改为现金福利和“明”工资;(2)拓宽资金渠道,实行社会保险由国家、企业、个人共同负担的制度;(3)考虑到稳定与效率,社会保险应由中央政府统一规划,而

不是各地自行其事，并要做好长期预测；（4）设立独立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5）社会保障基金不应直接交财政使用，而应由专门机构管理并负责保值、增值，其手段一般是购买政府的某种特别债券；（6）出售国营企业的部分收入应建立独立的基金以用于退休保险，这一收入实际上是职工们多年积累的财产，理应再用之于职工。住房制度改革方面主要包括两项内容：（1）提高租金逐步至商业水平，同时对工资进行调整，达到使拥有过多住房的居民支出增加，住较小房的居民收入增加并推动房屋市场发展的目的；（2）采取措施发展专门负责住房筹资的储蓄机构来接受公众的储蓄，以有利于购买房屋款项的分期缴纳从而活跃房屋市场。在工资制度改革方面，主要是应尽可能地把暗的工资收入部分变为明的工资收入，这样其中有一部分可用于社会保障资金。

鉴于日本和瑞典在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或实施高福利政策中的经验教训，专家们还建议，社会保障费用占国民生产总值的份额要适当，过高会导致懒惰，造成效率低下，过低则起不到保障作用，影响社会稳定。同时要搞好统计、预测，政策上要进行长远的规划与安排，在负担轻、筹资易的时期，不应只顾眼前，提高标准，吃光花净，而应积极储蓄，设法保值增值；在负担重、筹资难的时期，就可以把以往的积蓄及增殖收益用来弥补不足。

三、关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顺序与步骤

关于这些改革的推进顺序与步骤，专家们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讨论集中在这样几个方面：第一，从时间上说，各种改革措施是否有一个先后顺序，就目前来说，宜于居先进行哪些方面的改革？第二，从地域上说，是应采取局部或区域推进方式还是采取全局性的统一推进的方式？第三，从速度上说，是采取激进的快速推进方式还是采取渐进的慢速推进方式？

专家们的意见是各各相异的，几乎囊括了全部可能的答案。譬如在改革是否有顺序的问题上就有各种不同的意见。有的专家指出，当经济体制改革目标被明确为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并且被进一步分解成有机联系的三个方面，即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企业、竞争性的市场和间接性的宏观调控体系后，向这一目标靠近的各方面的改革就有一个顺序问题。有的专家则指出，改革实际上不存在顺序问题，制订政策时反复考虑顺序问题，就会陷入困难并失去人们的支持，事实上，改革是一个能动的过程，关键是找到一个突破口，这个口一开，就会出现各种问题，人们也

就易于集中力量去解决这些问题。也有的专家认为，改革既没有顺序也有顺序，从没有一项改革措施能包医百病，从确实有一些改革措施可以在不受其它改革进展的影响而单独进行而论，改革是没有先后顺序的；但从一定时期经济发展要求、现状和条件看，从抓住关键环节带动全局角度看又存在顺序问题。又譬如在顺序的安排上，就包含有把企业、价格、宏观管理体制分别放在首位的三种观点。尽管如此，专家们对于改革的顺序问题还是有许多共同的认识，主要是：第一，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项改革特别是各主要环节的改革间都有着内在的联系，每一项改革的推进必须同时考虑到其它方面改革的要求，同时也需要其它改革与之配套，即使那些相对说比较独立的改革措施也是如此。第二，改革很难事先排出先后次序，但并不是说没有重点与突破口。第三，改革必须与发展相结合，从长远看要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战略服务，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从当前看要为解决经济生活中的深层次问题如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服务。因此，改革措施不可能是单一的而必须是综合的。第四，近期出台的改革措施要有利于下一步改革措施的推出。第五，把区域性改革试点与有效改革措施的全面推进统一起来，区域性的改革试验要继续进行下去，但要注意区域间的平衡，防止形成区域壁垒与市场分割。第六，对改革必须持积极态度，利用有利条件尽可能加快改革步伐，缩短新体制建立的时程，同时要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不能急于求成。

专家们指出，原则上，当前可以首先进行这样两类改革措施，一是那些为目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所允许的改革措施，一是那些相对说比较独立而且在目前可以推出的改革措施。基于这种考虑，大家对改革的顺序与步骤提出了如下建议：（1）在继续保持宏观总量平衡的条件下，推出一些急需而可能的价格改革措施，包括比价严重不合理的基础产品与主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价格的调整；（2）抓紧进行社会保障体系制度的改革，以为其它改革特别是企业制度的改革创造条件；（3）创造规范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的某些条件，推进与此相关的那些可能进行的改革，如取消过多的财政补贴等；（4）进一步推进外贸体制的改革。此外还有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完善会计制度、培育流通组织等等。

总之，这次研讨会就九十年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内容与步骤提出了比较全面、完整和系统的看法与建议。从上面所叙述的内容看，这次会议是圆满的、成功的。基于这种判断，我们认为这次研讨会对于下一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将是大有裨益的。

（责任编辑 冷远猷）